

#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 0828 执 166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赵洪国，男，1968年3月19日生，满族，市民，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安泰小区1号楼七单元1101室。身份证号132629196803197235。

被执行人：郭庆国，男，1976年9月2日生，汉族，市民，住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淖尔镇多伦大街财险家属楼2单元201号。身份证号132629197609020211。

被执行人：王丽娟，女，1978年10月5日生，汉族，市民，住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淖尔镇多伦大街财险家属楼2单元201号。身份证号132629197810050228。

关于赵洪国与郭庆国、王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的(2017)冀0828民初402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郭庆国所有的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淖尔镇善因社区多伦大街恒源商城商住楼东单元201室一处(房权证号：164020901170，共有人王丽娟)，但被执行人郭庆国、王丽娟至今没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淖尔镇善因社区多伦大街恒源商城商住楼东单元201室一处(房权证号：164020901170，共有人王丽娟)，拍卖保留价：425600.00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鹏飞

审 判 员 丛熠蛟

审 判 员 崔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德志

本件与原本无异

